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i)反映並符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項下的新要求；(ii)反映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其他相關要求；及(iii)作出其他相應的、具備條理性及內務性的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鑒於將對細則作出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新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以取代及剔除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細則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1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1. 此細則中文版本不受影響

細則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2	2. (1) 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table><tr><th>詞彙</th><th>涵義</th></tr><tr><td>無</td><td>無</td></tr><tr><td>...</td><td>...</td></tr></table>	詞彙	涵義	無	無	...	...	2. (1) 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table><tr><th>詞彙</th><th>涵義</th></tr><tr><td>「公司法」</td><td>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td></tr><tr><td>...</td><td>...</td></tr></table>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	...																				
詞彙	涵義																																	
無	無																																	
...	...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	...																																	
	<table><tr><th>詞彙</th><th>涵義</th></tr><tr><td>「緊密聯繫人」</td><td>就所有董事而言，應具（經不時修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下稱「上市規則」）所賦之涵義，惟在細則第100條下，當董事會擬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中所提及的關連交易時，則此詞彙應具上市規則對於「聯繫人」所賦之涵義。</td></tr><tr><td>...</td><td>...</td></tr><tr><td>「法例」</td><td>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td></tr><tr><td>...</td><td></td></tr><tr><td>「規程」</td><td>法例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td></tr><tr><td>「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td><td>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td></tr><tr><td>...</td><td></td></tr></table>	詞彙	涵義	「緊密聯繫人」	就所有董事而言，應具（經不時修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下稱「上市規則」）所賦之涵義，惟在細則第100條下，當董事會擬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中所提及的關連交易時，則此詞彙應具上市規則對於「聯繫人」所賦之涵義。	...	...	「法例」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		「規程」	法例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table><tr><th>詞彙</th><th>涵義</th></tr><tr><td>「緊密聯繫人」</td><td>此細則中文版本不受影響</td></tr><tr><td>...</td><td>...</td></tr><tr><td>「法例」</td><td>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td></tr><tr><td>...</td><td></td></tr><tr><td>「規程」</td><td>法例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td></tr><tr><td>「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td><td>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td></tr><tr><td>...</td><td></td></tr></table>	詞彙	涵義	「緊密聯繫人」	此細則中文版本不受影響	...	...	「法例」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		「規程」	法例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詞彙	涵義																																	
「緊密聯繫人」	就所有董事而言，應具（經不時修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下稱「上市規則」）所賦之涵義，惟在細則第100條下，當董事會擬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中所提及的關連交易時，則此詞彙應具上市規則對於「聯繫人」所賦之涵義。																																	
...	...																																	
「法例」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																																		
「規程」	法例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詞彙	涵義																																	
「緊密聯繫人」	此細則中文版本不受影響																																	
...	...																																	
「法例」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																																		
「規程」	法例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細則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2) 於該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2) 此細則中文版本不受影響
細則3	3. (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自股本中或根據法例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	3. (2) 在法例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自股本中或根據法例公司法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
細則4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細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的股份（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細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細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的股份（不得違反法例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細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細則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6	6. 在取得法例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6. 在取得 法例公司法 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細則8	8. (1) 在不違反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2) 在不違反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8. (1) —在不違反 法例公司法 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2) 9. 在不違反 法例公司法 、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細則9	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細則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10	10. 在法例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份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10. 在法例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份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細則12	12. (1) 在法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2. (1) 在法例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細則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13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 法例公司 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 法例公司 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細則15	15. 在法例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15. 在 法例公司 法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細則19	19. 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19. 股票須於 法例公司 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細則44	44. 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段(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暫停。	44. 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 法例公司 法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段(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暫停。

細則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48	48.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有關或影響公司股份之所有權的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48.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有關或影響公司股份之所有權的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細則49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細則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56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 財政 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於 每個財政年度 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而 每屆且相關 股東周年大會須於 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財政年度末 起計 十五(15)六(6) 個月內 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 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細則58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或決議案 ；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細則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59	59. (1)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任何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法例，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總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	59. (1)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任何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法例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總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佔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會議上所有股東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

細則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61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除下列事項則外： ... (d) 委任審計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管；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除下列事項則外： ... (d) 委任審計師（根據法例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管；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細則70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細則或法例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若票所有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細則或法例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若票所有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73	73. (2)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73.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須對考慮中的事宜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 (32)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細則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83	83. (2) 在細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 (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	83. (2) 在細則及法例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 (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

細則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90	90.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唯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0.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唯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細則98	98. 在法例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8. 在法例公司法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細則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100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發出以該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名義引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彼或彼等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發出以該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名義引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b) (ii) 第三方，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其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而就該債項或責任，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責任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個別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i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提案、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細則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i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提案、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提案、合約或安排；或 (v) 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有關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於其中受益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提案、合約或安排。 (v) 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有關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細則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101	101. (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c) 在法例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101. (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c) 在法例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細則107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細則110	110.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110.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例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細則112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細則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124	124. (1) 本公司的高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管。	124. (1) 此細則中文版本不受影響
細則125	125.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法例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5.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 法例公司法 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細則127	127. 法例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127. 法例公司法 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細則128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管得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 法例公司法 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 法例公司法 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管得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細則133	133.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3. 在 法例公司法 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134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 法例公司法 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細則143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 法例公司法 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 法例公司法 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細則146	146.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46. 在沒有被 法例公司法 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細則147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 法例公司法 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細則152	152.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審計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2.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 特別普通 決議於該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審計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細則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153	153. 受制於法例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計至少一次。	153. 受制於 法例公司法 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計至少一次。
細則155	155. 如由於審計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審計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審計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審計師的酬金。	155. 如由於審計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審計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審計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審計師的酬金。 155. 董事可填補審計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任何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可由尚存或時任審計師（如有）繼續行事。董事根據細則所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決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細則獲委任審計師的任期應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相關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細則162	162.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細則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163	163. (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實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163. (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下及根據 法例公司法 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實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無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細則165	165.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1656.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細則166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數據。	166167.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數據。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須待股東於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經批准，將於相關批准後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前，現行細則將仍然有效。

細則乃以英文編製及撰寫。因此，任何中文譯文將僅供參考。中英文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於建議修訂生效後，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的全文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派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及范富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秉強先生、初家祥先生及吳瑞賢先生。